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8-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气动实验台；型号：TPC-III（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北京恒达集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46号23层2703（生产厂址）。气动实验台；型号：TPC-III（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气动实验台；型号：TPC-III（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气动实验台；型号：TPC-III（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实训教学桌台；型号：定制（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北京恒达集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46号23层2703（生产厂址）。实训教学桌台；型号：定制（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实训教学桌台；型号：定制（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实训教学桌台；型号：定制（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实训教学椅子；型号：定制（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北京恒达集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46号23层2703（生产厂址）。实训教学椅子；型号：定制（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实训教学椅子；型号：定制（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实训教学椅子；型号：定制（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恒达集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0日

